

# 第一屆

## 一、依據：

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中國地理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二、宗旨：

1. 激發高中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與潛能。
2. 提供對地理科有興趣之高中生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。
3. 選拔對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生予以肯定鼓勵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地理學會

協辦單位：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、文化大學地理系、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、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、嘉義大學史地系、臺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新竹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中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屏東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東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

承辦單位：中國地理學會

## 四、參賽對象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滿二十一歲之在學高中職學生；以學校為單位，每隊由三位高中生與一位帶隊老師組成，唯每校至多二隊；帶隊老師之資格為參加學生之高中學校老師。

## 五、辦理日期：

民國 91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共一天。

## 六、辦理地點：

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

## 七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
1. 筆試：分數占總分的 30%，內容為高中一、二年級之地理課程。
2. 現場問答測驗：分數占總成績的 20%，內容為國民必備的地理基本常識。並於現場答問。分別由口試委員問題，並當場回答。
3. 書面報告與海報展示：內容佔總分 50%；參展作品書面報告，請於 2 月 28 日前以掛號寄至臺北郵政 23-101 號信箱，中國地理學會收，供評審委員評比參考。書面報告與海報展示之規格請上中國地理學會之網站（[www.geog.ntu.edu.tw/geogsoc](http://www.geog.ntu.edu.tw/geogsoc)）下載使用。

## 八、書面報告與海報展示之評審標準：

1. 地理意義
2. 科學精神（態度）
3. 邏輯思考

4. 完整性
5. 學術與應用價值
6.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
7. 研究紀錄簿及參考資料

參展作品之學生有義務回答評審委員所提問有關參展作品之問題。

#### 九、評審：

由中國地理學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與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#### 十、獎勵：

1. 團體獎選取一至三隊，頒給獎狀及獎品；個別獎選取一至三位頒給獎狀及獎品；佳作視情況而選取若干名，頒給獎狀。
2. 優勝隊伍並將由中國地理學會提供集訓選拔後，參加西元 2002 年八月於南非 Durban 舉辦的國際地理學會區域會議與國際高中生地理科奧林匹亞競賽。
3. 參賽得獎個人在申請升學各校地理相關科系時，本會將行文各系，建請優先考慮錄取。
4. 優勝隊之指導老師，由學會頒給獎狀並函請各校敘獎。

#### 十一、經費：

學生及帶隊教師之差旅費由參賽學校支付，其他辦理活動之相關經費由承辦單位籌募支付。（出國費用中，報名費由中國地理學會支付，國際競賽活動期間之食宿通常由舉辦國支付，其餘由學生自付。）

#### 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報名表請於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前傳真或 email 到臺大地理與環境資源學系轉中國地理學會（FAX：02-23622911 02-23622911），報名費用每隊三千元請於 1 月 31 日前用郵政劃撥至戶名：中國地理學會，帳號：01110881。

中  
華  
民  
國  
第  
一  
屆  
高  
中  
地  
理  
科  
奧  
林  
匹  
亞

時間	內容	負責人
08：00~08：30	報到：台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	秘書處
08：20~08：50	海報展示板布置	參展者
08：30~08：50	評審會議	評審委員
08：50~09：00	歡迎與說明	理事長、秘書長
09：00~10：20	筆試	評審委員
10：30~11：30	現場問答	評審委員
11：30~12：30	現場問答測驗	評審委員
12：30~13：30	午餐休息	秘書處
13：30~17：00	開放參觀，同時舉辦地理教育研討會	秘書處
17：00~17：30	頒獎閉幕	理事長

亞競賽活動表

### 十三、書面報告規格：

1. 參賽學校須送書面報告送展表及書面報告各五份。
2. 書面報告之第 0 頁為送展表，如附件一（單獨使用一張，詳細填寫表格內容背面空白，勿印製任何文字）。書面報告之第 1 頁為封面頁，僅寫編號及作品名稱，如附件二；第 2 頁為摘要表，如附件三；第 3 頁始為內容，如附件四。書面報告內容之文字圖表不得超過一萬字（若須詳加說明請於說明書後另加附頁）內容包括：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過程或方法、研究設備器材、研究結果、討論、參考資料及其他等，應與說明板內容一致。
3. 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。
4. 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，即撤銷其參展資格。對已得獎者，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，追回已發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品外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。
5. 書面報告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書面報告作者，指導教師以指導其所服務學校就讀之學生為原則，不得代為製作，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，如違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不予獎勵外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議處。
6. 書面報告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，請自行保管，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，大會不負保管責任。展覽會結束後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，自行派員拆卸領回，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。

### 十四、海報規格：

A1size 海報 3 張，每張 A1 大小約 80cm 長x60cm 寬。